

注册商标续展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的续展注册申请已核准，予以公告。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，有效期限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。

注册号： 3464570
商标： 巨科
类别： 7
注册人： 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3464571
商标： 巨科
类别： 6
注册人： 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3464575
商标： 巨科
类别： 2
注册人： 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3466622
商标： 三星
类别： 6
注册人： 佛山市南海三星装饰工业有限公司
